有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左美雯

被　　告　楊哲瑋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附民字第383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林鈺豐

法　官　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君融